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享福勝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坤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駱宗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1年度勞簡字第11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103,1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